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方党连，男，1970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以(2021)闽068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党连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50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9年6月6日止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702分，表扬6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9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、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6.25元（2024年12月5日缴纳罚金后为0元）。2024年12月19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经向银行、不动产、网络资金、证券、车辆、工商等部门查询，未发现财产可供执行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党连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党连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